

合同

编号： 11N458143062202511801

采购单位（甲方）： 岳普湖县人民医院

服务单位（乙方）： 岳普湖县辉煌印刷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岳普湖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印刷服务”项目-岳普湖县辉煌印刷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印刷服务”项目-岳普湖县辉煌印刷厂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印刷服务”项目-岳普湖县辉煌印刷厂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351号	表格、文头及其他类印刷服务	-	-	品牌:	1	件	10637.00	10637.00
合同总价（元）		10637.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零陆佰叁拾柒元整							

二、付款方式

所有印刷品验收合格以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 2、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的履行支付任何费用。
- 3、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岳普湖县辉煌印刷厂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岳普湖县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0532101040021761

开户行号:103894953214

若乙方的指定收款账户信息有变更的，乙方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因银行过错或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或乙方提供的账号及开户行有误导致合同价款无法进账支取、承兑、支取迟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3、如果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或造成任何损失，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损失，若扣除的合同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补足。如乙方须额外向甲方支付费用，相关款项将由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后1个月内向甲方支付，否则乙方需以应付而未付的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351号	其他印刷服务	1	10637.00	事业收入资金	直接支付

三、服务条款

- 1.乙方交货时间按照“清单”载明的数量进行备货，接到甲方实际需求后5日内完成，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对交货地点有变更的，可在送货前一日通知乙方，乙方按照甲方最后一次通知地点完成交货。
- 2.乙方在送货前及物质到达指定地点前以电话或短信形式通知甲方负责人。甲方负责人出具的入库单为甲方确认收货的凭据。因乙方未通知负责人或未及时通知负责人导致乙方逾期交货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在场确认包装完好，由甲方验货，并对货品进行清点验收，由双方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时发现由短装、次品、损坏等情况，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由甲方签署备忘录，载明本次验收结果(合格或不合格)，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货物的有效证据。
- 4.任何原因造成的货物短装、次品、损坏等，在甲方提出换货要求下，乙方应自收到换货通知7日内完成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如期使用并通过验收。换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 5.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维护，质保期内出现因产品工艺或材料等问题，乙方保证为设备免费实行包修，包换、包维护。
- 6.质保期内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采购物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监护室护理记录	本	6	20	120
遗传性耳聋基因筛查知情同意书	本	14	7.5	105
新生儿疾病筛查知情同意书	本	14	7.5	105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知情同意书	本	14	7.5	105
产程表	本	6	8.3	49.8
儿科处方 淡绿色	张	8600	0.04	344
急诊处方 黄色	张	8000	0.04	320
麻醉处方 粉红	张	5000	0.04	200
大红头	张	50000	0.07	3500
小红头	张	60000	0.065	3900
医保住院24小时无空床	本	50	8	400
健康教育实施单	本	50	8	400
去极端化	本	60	8	480
档案封皮	张	400	0.7	280
产前超声同样书	张	1641	0.2	328.2
合计				10637

四.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乙方逾期5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维权所支付的诉讼等费用。

六、合同生效或其他

- 1、合同双方在本合同签署处填写的通讯地址即为其有效的送达地址。双方确认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说明、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
- 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双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于变更发生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向其他合同当事人履行书面的通知义务。否则，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时，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日期为准。如系授权代表人签署合同需出示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3、本合同签订后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约定的事项与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事项为准。”

甲方（公章）：岳普湖县人民医院

乙方（公章）：岳普湖县辉煌印刷厂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岳普湖县达瓦昆路11号院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岳普湖镇棉麻小区前面艾吾再力库木中路4号院009号

电话：

电话：13899174114

开户银行：岳普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岳普湖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866010012010103861557

账号： 3053210104002176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